

4-5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新竹市政府辦理仁德街通往中山路七·二公尺
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仁德街通往中山路 7.2 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189-22 地號等九筆土地，合計面積 〇・〇三四三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營署道字第 0930033157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道路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南、北兩側為住宅區、商業區，東西鄰接道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534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土字第 0930071601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員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仁德街使北大路與中山路接通，可使交通更順暢。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九十四年六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貳仟陸佰萬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影本。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 預算書影本。

(八)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